

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系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93年12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
95年10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落實管理實驗動物空間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委員以系主任為主任委員，開會時擔任主席。獸醫教學醫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人數由本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互選五人組成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圈選，每票圈選人數至多二人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如委員出缺由次高票者遞補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負責下列事物：
- 一、 訂定及執行管理與使用規則。
 - 二、 實驗動物舍公共設施設置規劃事務。
 - 三、 實驗動物舍申請使用審核事務。
 - 四、 其他有關實驗動物舍使用、管理、維護、督導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